

106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競技體操代表隊選拔計畫

- 一、核定文號：臺北市府體育局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北市體競字第 10631900900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推展競技體操運動，並選拔 106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競技體操代表隊選手，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府體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。
- 六、選拔賽時間：
(賽前練習於 106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下午 2 時至 6 時開放練習)
女子競技體操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4 日(星期六)。
(上午 8 時 00 分開放練習，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，
上午 9 時 30 分正式比賽。)
男子競技體操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4 日(星期六)。
(上午 11 時 30 分開放練習，下午 12 時 30 分前報到，
下午 1 時 00 分正式比賽。)
- 七、選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同高中(體操館)
(104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)
- 八、報名資格：(需符合 10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)
(一)戶籍規定：中華民國國民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者，且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(106 年 9 月 11 日)為準。
(二)年齡規定：選手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，須年滿 10 足歲以上(96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)，未滿 18 歲之選手，應取得監護人之同意。
- 九、報名辦法、比賽規則、競賽方式競賽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：
(一)報名辦法：
 1. 每人詳細填妥報名表 1 份(如附件)，浮貼 2 吋的半身照片 1 張(照片背後註明姓名)，報名表後方夾附上戶籍謄本正本(詳細版)。敬請利用郵寄或親自前往本會報名。
 2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6 月 5 日(星期一)截止報名。
報名地點：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 電話：02-2562-4752
(104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27 巷 17 號 B1 樓)
 3. 選手報名時應檢附親自填寫並簽名之指導教練確認單，若不克填寫，請另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。
- (二)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版 F. I. G. 2017-2020 年國際男子及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。

(三) 會議及抽籤：

1. 領隊、教練會議：

女子競技體操請於6月24日上午8時30分整於比賽場地召開，同時舉行分組抽籤，請各參賽單位及個人準時參加。

男子競技體操請於6月24日下午12時30分整於比賽場地召開，同時舉行分組抽籤，請各參賽單位及個人準時參加。

2. 裁判會議：

女子競技體操裁判員於6月24日上午8時00分報到，上午8時30分於比賽場地召開裁判會議及試評，敬請裁判員準時參加。

男子競技體操裁判員於6月24日上午11時30分報到，下午12時30分於比賽場地召開裁判會議及試評，敬請裁判員準時參加。

十、選手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(一) 選手遴選方式：

男子、女子體操選手正選6名，備取1名，共7名，以下列方式產生：

1. 正選選手：

(1) 以「全能成績加上所有項目D分」為總分依據，優先錄取5名選手。

(2) 以單項成績多項高者為依據，錄取1名選手（單項成績最低錄取標準：「一項第1名及兩項前3名」，如成績相同則比較「全能成績加上所有項目D分」，高分者錄取之）。

(3) 如未有選手符合本計畫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最低錄取標準時，則「全能成績加上所有項目D分」總分第6名之選手，為正取選手。

2. 備取選手：「全能成績加上所有項目D分」總分第6名或第7名之選手（視正選選手產生方式）為備取選手，依序錄取1名。

(二) 教練遴選方式：男子、女子代表隊教練各錄取1名，依據正選選手錄取人數多者錄取之，人數相同時以選手名次較優者錄取之，並以選手填寫報名表內之指導教練欄位姓名為人選，男子、女子代表隊教練錄取為同一人時，得由錄取教練推薦另一名，經選拔委員會議審核後通過。

十一、選拔及審查會議：106年6月24日於比賽結束後隨即在比賽場地召開。競賽成績及當選選手、教練名單須經選拔委員會議審核後通過。

十二、抗議及申訴：依據最新版FIG國際男子及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辦理。

十三、當選選手不配合集訓之懲處規定：未配合集訓之選手，由帶隊指導教練呈送違反規定之資料，由本協會技術委員召開會議討論之。

十四、附則：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106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競技體操代表隊選拔賽 報 名 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選手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體重		身高		血型		服裝型號	鞋號
就讀學校				身份證字號			
戶籍地址							
聯絡電話				行動電話			
1. 中華民國國民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者，且至106年10月26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（106年9月11日）為準。 2. 選手年齡須年滿10足歲以上（96年10月21日以前出生者），未滿18歲之選手，需取得監護人之同意，並在監護人簽名欄位由監護人親自簽名。教練欄位由選手自行填寫。 3. 附上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（詳細版）。							照片黏貼處 （浮貼照片一張 背後填寫姓名， 另外請準備相片電子檔備 用。）
選手簽名		監護人簽名					
教練1姓名		教練1電話					
教練2姓名		教練2電話					

二、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（詳細版），請夾附在報名表後方。
 （含戶籍遷出遷入資料，背面須加蓋印章）

三、近兩年比賽最佳成績：

審核資料請確實填寫：〈含比賽年、比賽名稱、獲得名次〉				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
※未符合戶籍規定者請勿報名。（需設籍臺北市連續滿3年以上）

目前指導教練簽名：_____

106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之 指導教練確認單

1. 參加項目：_____
2. 選手姓名：_____
3. 聯絡電話(宅)：()-_____
4. 行動電話：_____
5.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：(1)姓名：_____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)-_____
(3)行動電話：_____ (4)教練證號：_____

6. 各階段教練名單 (教練獎勵金依所填人數均分，詳如備註)：

啟蒙教練：(1)姓名：_____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)-_____
(3)行動電話：_____ (4)教練證號：_____

啟蒙教練：(1)姓名：_____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)-_____
(3)行動電話：_____ (4)教練證號：_____

階段教練：(1)姓名：_____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)-_____
(3)行動電話：_____ (4)教練證號：_____

階段教練：(1)姓名：_____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)-_____
(3)行動電話：_____ (4)教練證號：_____

現任教練：(1)姓名：_____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)-_____
(3)行動電話：_____ (4)教練證號：_____

現任教練：(1)姓名：_____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)-_____
(3)行動電話：_____ (4)教練證號：_____

註：1. 四人以下(含四人)之競賽項目，請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，最少填寫 1 位教練，至多可填寫 6 位教練，請確實填寫教練姓名及聯絡方式 (不可缺漏任何資料，以利後續聯繫)。

2.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，每單僅限填一位選手。

3.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 2 人以上，獎勵金將依據所填教練人數均分。

4. 接力、多人賽或團體賽項目教練獎勵金，依選手人數均分後，再依據選手所填教練人數均分。

5.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，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。

6. 表格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
7. 教練獎勵金分配比例：依所填教練人數均分。

選手本人簽名：_____

106 年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
指導教練確認單自願放棄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 106 年全國運動會_____種類選拔賽，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(親筆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